“双十一”货物丢失，买家状告天猫

要求退一赔三，最终法院判决商家退还其货款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又再次来临了，然而商品下单后，还需要物流派货，才能送到消费者手中。市民方先生就在“双十一”购物节中遇到了糟心事，他购买的电子书阅读器经过物流派送却不见了踪影，始终未能收到货的方先生将商家以及天猫一起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网购商品迟迟未收到

方先生在 2018 年“双十一”活动中，提前支付定金预定了由世纪卓越公司的预售产品“全新 kindle paperwhite x”。同年，11 月 11 日 1 点方先生完成了尾款支付。

但令方先生意想不到的是，电子书阅读器却始终没有送到他手中。同年 11 月 16 日，他发现天猫网站标注物流进展为“包裹已签收”。于是，方先生向商家反馈此情况，同时根据商家建议联系快递员。但快递员却一口咬定配送了商品，而方先生则表示当日他并不在收货地，并且也未接到相应快递人员电话，不可能请人代收。

于是方先生又向商家反馈沟通情况并提出重新发货并更换其它物流公司配送。次日商家所委托的快递公司客服向方先生了解快递沟通结果，并告知由快递公司向商家赔偿该订单、商家给方先生重新发货。方先生又从商家了解到，已确认快递公司丢失商品并表示已经提交发货。

可是补发货物的物流信息迟迟没有消息。方先生又向天猫公司提交投诉，并以“虚假发货”类型投诉。天猫公司直接判定投诉不成立。

方先生表示到了 11 月底，依然没有收到商品。

诉法院要求退一赔三

调解不成后，他将商家与天猫公司一起告上法院，要求退一赔三。

被告世纪卓越公司认为：涉案产品由于物流寄送丢失，公司确定涉案产品丢失后让方先生选择补发或者退款，完全履行了销售者的义务。公司同意退款，但方先生要求作出三倍赔偿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物流公司通过调查于当月 21 日确认赔付。其间，方先生要求公司于当月 20 日前寄送补发的产品，否则不接受补发方案，但根据流程，应等待物流服务商确认产品丢失后方可进行补发或者由客户选择退款。综上可以看出，该公司一直在与物流服务商沟通产品去向并及时按照菜鸟建议采取合适的措施和步骤并未拖延。在确认产品丢失后，方先生也未在天猫平台申请退款。

被告天猫公司则认为自己不是买卖合同的主体，仅是平台，方先生要求自己退款依据不足。天猫没有欺诈行为。天猫平台具有海量产品，无法做到苛刻的审查状态。卖家的状态是已签收，过错也不是卖家导致，且卖家也积极与方先生沟通愿意退货退款，平台不是公权力机关，在没有核实事实的情况下，不能要求惩罚性赔偿。

法院：判决商家退还货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世纪卓越公司收到方先生货款后未向方先生交付货物，现方先生要求退还货款，世纪卓越公司也表示同意退款，故法院予以准许。针对方先生要求被告天猫公司归还货款的请求，天猫公司仅为平台管理人并非买卖合同的相对方，且货款也非其所收取，故方先生的该项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至于是否构成欺诈的关键问题，法院表示，方先生称商家在明知方先生未收到货物的前提下，把送达状态改为已签收或者任由状态改为已签收。送达状态签收为快递员所点击，商家无权点击，亦无权更改。

而方先生称按照“双十一”预售规则，货款支付 15 日内要送达货物，但方先生直到现在都未收到货物。从交易订单内容看，发货时间为付尾款后 15 天内，那么在 11 月 26 日之前商家均可以发货。现商家 11 月 12 日就已经发货，货物未送达的原因系快递公司遗失货物，对此商家并无过错。在 11 月 18 日确认因快递公司原因导致方先生未收到货物，准备补发货物处理时，方先生则要求必须 20 日重新发货，否则不接受补发方案，此时商家尚未得到快递公司赔付确认，而在 21 日得到快递公司确认赔付时，已经过了方先生要求的补发日期，故被告不再补发货物也不具有主观过错。

最后，根据天猫直送的定义可以看出，商家选择快递公司并非经由被告天猫公司审核。方先生在 11 月 28 日才向天猫公司客服进行投诉，此时天猫平台系统已默认方先生确认收货而自动转款，可见被告天猫公司对转款亦无过错。综上，两被告均并不构成欺诈，方先生要求三倍赔偿货款，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商家退还方先生货款 988 元，驳回其他诉请。

电瓶车被汽车带倒，打砸对方车辆

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拘役 5 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电瓶车被邻居开的汽车不慎带倒，电瓶车主在酒精作用下，打砸了对方汽车，这就成了一桩刑事案件。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陶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拘役 5 个月。

今年 4 月 4 日晚上 10 时许，金某的妻子在小区里停车倒车时，不小心碰倒了一辆停放着的电瓶车，金某下车将该电瓶车扶起来停好，发现电瓶车被轻微碰擦了。等金某 4 月 5 日凌晨 2 时返回小区时，发现自己的轿车右侧反光镜被砸坏了，金某便报警了。

经查，原来是被金某妻子撞倒的电瓶车车主陶某砸坏了反光镜。4 月 5 日晚上，陶某在金某所在的小区朋友家吃晚饭，凌晨 12 时左右，陶某吃完饭下楼准备回家时，发现自己的电瓶车出了问题，心想肯定是停在旁边的宝马汽车撞的，他非常气愤，再加上喝了点酒，就用拳头对着汽车的右侧反光镜用力砸了两下，反光镜就砸坏了。

陶某在没有确定是否是旁边宝马车撞到自己电瓶车的情况下，仅仅因为看到自己的电瓶车被撞了，就将怒气发泄到了旁边停着的私家车上。因被害人金某想等第二天找到陶某对他进行赔偿，才把车子停在了陶某的电瓶车旁边。经鉴定，涉案宝马轿车被损价值为人民币 6233 元。

奉贤检方认为，犯罪嫌疑人陶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涉嫌寻衅滋事罪。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

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表示，本案中的被害人金某的妻子不小心撞倒了陶某的电瓶车，金某本想寻找到车主，并对电动车车主进行赔偿。没想到，车主陶某为了泄愤，竟然砸坏了金某车子的反光镜。小区里都有监控，陶某可以找到金某协商解决问题，而不是冲动行事。现在陶某不仅要赔偿金某，还要受到法律的处罚，真是得不偿失。

冒牌“宗教大师”诈骗“信徒”100 余万

获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0万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男子自称“宗教大师”“三令君王”“宇宙第一老大”，可以帮人消弭前世罪恶，带人逃离世界末日，以此荒唐的理由发展“信徒”，并以拍电影、资助“山中老人”等为由诈骗“信徒”100 余万元。终于，面对“信徒”的质疑，男子无法自圆其说，于 2018 年东窗事发。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以诈骗罪判处男子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生于 1985 年的郝某，中专毕业后从老家来上海闯荡，在医疗器械公司从事销售工作。然而郝某不务正业，自我包装成“宗教大师”，并想出从“信徒”处搞钱的主意。

2014 年，郝某向范某称其经天授可以开天眼，看到凡人的前世罪因，跟着其修行可以成为一个“干净”的人，待世界末日来临只有“干净”的人可以存活，范某信以为真并做了郝某的信徒和弟子。后郝某带着范某去安徽看山中老人葛某和王某，称老人条件艰苦，且在守护山中的民族资产，因此需要资助老人、保护民族资产。在郝某的忽悠下，范某前后转账给郝某共计 45 万余元。随后，郝某以同样的方式骗取张某某 9 万元。

2014 年，郝某经人介绍认识钱某和张某，后在与二人的交往中，郝某化名郝助天，自称有法力，可以查出人的前世今生，并忽悠二人购买其从古玩店买来的仙丹、宝剑等所谓法器提升元灵、祛除业障。在骗取了二人的信任后，郝某于 2015 年提出要拍拯救世界的“灵体”电影，并忽悠信众筹钱，5000 元一股，电影上映后按比例分红。

以拍电影的名义，郝某骗取张某某 10 万元；以拍电影和购买法器的名义骗取钱某、张某合计 37 万元。郝某虽拍了电影，但只是糊弄了事，电影粗制滥造，未获得上映许可，无法上映。

2014 年，郝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尤某。当时尤某母亲身患重病，尤某寻遍名医仍不见好转，全家心急如焚。郝某得知尤某的情况后，自称“三令君王”，被上天派下来消除人间疾苦。

在郝某的忽悠下，尤某向郝某请教其母亲生病的缘由，郝某称其可以帮助治愈，但需要尤某补足所谓的“地财库”。尤某情急之下信以为真，先后被郝某诈骗 11 万余元。

多名“信徒”发现被骗后先后报警，2018 年 10 月，郝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郝某承认其没有宗教信仰，其自称的各种名号是为了增加神秘感，增大忽悠的砝码，以方便其敛财。

上海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被告人郝某系初犯，有退赃行为，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上海徐汇法院认定郝某犯诈骗罪并作出上述判决。

微信工作群辱骂同事 要不要承担侵权责任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卫洁

在微信群辱骂同事，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被侵权人能否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名誉权纠纷案。

易某和陈某原是同事，在一家物业公司工作，均为同一个微信工作群的群成员。从 2019 年 2 月 8 日开始，陈某在微信工作群中以语音和文字的方式发布针对易某信息，信息的内容与公司的日常工作均无关联，诸如“做人积点德，老天爷看着你呢”、“把不该拿的钱吐出来”、“害人精、披着羊皮的狼”等等，总共数百条之多。

事后，陈某向公司领导出具两份检讨书，并书面向易某表示道歉。而就该事件，公司先后两次召开“员工代表会议”，最终决定按《员工手册》中相关规定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关系，并向陈某发出《解雇通知》，将其移出了微信工作群。

审理中，易某认为，陈某在微信群中发布的内容，构成辱骂，使自己名誉受到损害，精神遭受痛苦，鉴于陈某已经离职，被移出微信工作群，也考虑到其在检讨书中已有道歉，因此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 元和经济损失（律师代理费）1 万元。

陈某对发布内容的事实不持异议，但认为是易某先在朋友圈发诅咒话语在先，陈某只是为了替其他员工出头，仅是一种发泄情绪的行为，也未造成影响，所以不构成侵权；若法院认为构成侵权，易某所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和经济损失过高，要求予以调整。

虹口法院审理认为，微信工作群是员工之间就工作进行联系和沟通的群组，该群内发表的言论均应与工作有关，但陈某在该群中却发布与工作无关的、针对易某的信息多达数百条，持续数日，陈某此举，必然会使易某的工作状态、个人情绪受到影响，也必然会使群内的其他员工对此议论纷纷。

陈某辩称是易某先在朋友圈发诅咒话语在先，但从易某在朋友圈发布的内容看，其并无针对陈某的故意，且即使双方在工作中有冲突，也应通过互相沟通或合法正当的途径解决，不宜采取过激言行进一步去扩大冲突。

法院认为，陈某在工作群上所发布的内容带有侮辱性语言，已侵犯了易某的合法权益，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易某的名誉，降低了易某的社会评价。陈某虽辩称未造成影响，但为此事公司先后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出具了书面《警告》和《解雇通知》，陈某的行为对易某个人，对公司其他员工以及公司领导决策层都产生了影响，不可谓后果不严重。因此，陈某主张其不构成侵权的辩称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虹口法院审理后判决：陈某赔偿易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陈某赔偿易某经济损失 5000 元。宣判后，陈某、易某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微信日益成为人际交往乃至工作交流的重要工具，其给人们带来信息获取、发布便捷的同时，也易造成侵权行为的便捷和随意。微信群名誉侵权虽属于网络侵权的范畴，但仍然是传统过错责任形态下的侵权类型，就其归责而言，仍然属于过错责任。因此，陈某在微信群发表的言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是一个首先需要认定的问题。

通过微信群、微信圈发表内容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认定构成违法行为标准有两个，一是发表的内容是否有事实依据；二是是否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两个标准符合一个即可认定为违法行为。

本案中，陈某在微信群中以语音或文字的方式发布了数百条的信息，持续数日，言论激烈，确实存在侮辱他人人格之嫌，应认定属于违法行为。

遗失声明

上海浦东强强清洗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爱帝比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柳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点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秉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家奕商务咨询服务中心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孚凯轴承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斯姆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洋枝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皓子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皖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华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治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慈鉴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美其味饭店遗失税控盘，盘号:661571027977，声明作废
上海屹资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林俊超），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易印通图文制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06600034773，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玉成酒家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负责人:陈美娟，编号:JY23101150050629，声明作废
代睿钢结构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24659223W，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桐心保健按摩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2MA1KTBKTXX，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齐双文水果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70020201911180034，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新玉杂货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230MA1M4B780F，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民娟杂货店遗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正副本，证发沪宝酒专字第14150301140003 16号，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培驾信息咨询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20MA1LKNYP0X，声明作废
奉贤县泰日镇信尔达装潢材料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26600027666，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默耕建材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230MA1M51MF1Q，声明作废
上海朝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938 5XA，声明作废
彦士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1张，证照编号:29000000020181102004 4，声明作废
上海绿熠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6B02W；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08197801；财务专用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新海农场士兰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2310230MA1M4FKD5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号:310230104762，声明作废
上海欧秉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62029220；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6748093032，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县青浦镇工业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俊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020181031008 3，声明作废。
上海汇武搬运装卸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020160505011 9(120)，声明作废。
上海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411100237(238)，声明作废。
腾锋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709150193，声明作废。
上海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9320830839，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证证号:32083083-9，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存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海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特此公告。
上海海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特此公告。
上海勇茂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信用代码:93310230MA1M80LB6B，经成员大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西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5N38G，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帼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QPE1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箕裘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7RL0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善势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0195297 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欧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6202922 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骋祥市政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4557422059 2，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硕以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1K623，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共贺餐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20年11月2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融典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厚飘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春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9313191 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嘉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KRPXH，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魏其僮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LYE7U，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永鲜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87871211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